

113 學年度科大-甄選入學招生重大變革事項

113 學年度起旨揭入學招生採計之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，依產業人才培育重點由各系科（組）、學程自由選採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。相關調整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組「一般生」第一階段篩選方式：

- 1、取消總級分篩選，並以分科篩選之「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、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」為原則。
- 2、同級分超額篩選：依各校甄選辦法所勾選科目之級分總和，勾選科目至少(含)4 項，且可為篩選倍率外之其他統測科目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：

- 1、統測科目由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選採自訂，至多採計 4 科，並取消各科目權重下限。
- 2、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。

（三）「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」：

- 1、修正本項採計名稱。(四技二專技優甄審併同修正)
- 2、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、也可二者皆上傳。
- 3、本項採計成績占總成績比率至少為 10%。
- 4、本項採計件數上限，由 6 件下修為 3 件，由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依規範自訂，並明訂於甄選辦法。

甄選入學

壹、技專校院多元入學管道介紹及學習歷程檔案招生運用

報名資格

參加統一入學測驗
2科成績不得為0分

- 專業群科
- 專門學程
- 學術學程*
- 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
- 青年儲蓄方案

【註】
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修滿
專門學程25學分可報名。

第一階段

- 至多選填6個志願

(112學年度開放學校可1校多
系招生，有超過7成的學校提供
學生可選擇至少2系以上志願)

- 由系科訂定統測成績
篩選倍率

(113學年度起取消總級分篩選)

113變革

第二階段

- 統測成績採計 113變革
- 指定項目甄試：
 - 備審資料，包含
修課紀錄

課程學習成果 113變革

多元表現 (及綜整心得)
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

- 面試、術科實作、
筆試

分發

- 技專公告正備取名
單
- 依學生所填就讀志
願序進行分發

可查詢聯合會網頁前一年
統計資料，有第一階段篩
選標準，作為6志願選擇
的參考喔~



備審資料可勾選擬學習歷程檔案 EP
或自行上傳 PDF 檔，內容包含：

-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
成果(含技能領域) 113變革
-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
- 多元表現

必
採

興趣
才能

校內
成績
競賽
獲獎

統測
成績

證照
檢定

學習
歷程

○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及第二階段成績採計方式，自113學年度起調整如下：

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
科目	篩選倍率	統測加權			指定項目甄試	
	調整說明	科目	權重示例	總成績占比	調整說明	調整說明
國 文	1. 取消總級分篩選。 2. 以「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、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」為原則。 3. 同級分超額篩選至少(含)4項，可為篩選倍率外之其他統測科目。	國 文	0	≤40% (不可為0)	1. 選採統測至多4科目，並取消各科目權重下限。 2. 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。 3. 建議採計科目以從第一階段篩選科目選擇為原則	3. 指定項目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 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 (必採)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(必採) 術科實作(各校自訂) 筆試(各校自訂) 面試(各校自訂)
英 文		英 文	2			4. 總成績占比 ≥10% ≥40%
數 學		數 學	1			5. 件數 1~3 --
專業一		專業一	2			--
專業二		專業二	2			--
總級分	取消	專業二	2			--

